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市监罚告〔 〕 号

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 涉嫌 一案，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 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 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 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 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 的 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 申辩权， 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